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⑴负责岳麓区范围内征地补偿工作的实施、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

⑵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年度计划，拟订征地方案；

⑶审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征地公告，并报市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备案；

⑷审核拆迁人员的安置资格，按政策规定发放货币安置资金，对选择住房安置的人员，会同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共同办理选房等相关工作；

⑸会同街道办事处、区国土局、区人社局办理审核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人员名单，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⑹根据政策规定和区人民政府安排，协调处理涉及本部门的信访接待、遗留问题处理；

⑺对集体土地拆迁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对各项目指挥部、街道办事处的拆迁干部进行业务培训；

⑻根据政策规定，具体办理区域内集体土地拆迁项目安置用地和社保融资用地的申报、划拨等相关工作；

⑼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2、机构设置（含人员情况）

长沙市岳麓区征地服务中心本级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现有编制人数13人，目前实有在职人员9人，离退休人员1人，临聘人员2人。长沙市岳麓区征地服务中心本级现有内设机构4个，分别是综合科、拆迁科、安置科、财务科。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19年度区财政批复部门收入预算为407.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407.02万元。基本支出212.02万元（含公务接待费14.7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经费4.18万元），专项支出195.00万元。上年结转决算47.62万元,本年决算收入468.38万元，2019年决算收入合计516.00万元，2019年决算支出为380.58万元，累计结余135.42万元。

2019年决算总支出380.58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其中：基本支出245.24万元，项目支出135.34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27.1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5.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64万元，其他支出7.54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245.24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66万元，比预算18.93万元减少16.27万元。具体为：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预算14.75万元减少14.75万元，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为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实行预算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接待标准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6万元，比预算4.18万元减少1.52万元，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加强了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定点保险等，单位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1. 专项支出
2. 项目支出135.34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拆迁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四大片区以及100多个征地拆迁项目，以及几十个拆迁扫尾项目与相关上级部门协调工作，与兄弟区县工作交流学习，以及基础资料建立、录入相关费用等开支；60号令两安用地遗留问题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处理两安用地450亩土地手续协调，以及安置问题以及60号令拆迁上访问题；党员教育培训经费，主要用于党员党风廉政教育等；会议及培训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全区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工作会议及培训等；社保融资用地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牵头办理区内社保融资用地选址以及相关报自然资源部审批手续等方面。
3. 专项资金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分配、专款专用、追踪问效的原则，实行专项管理。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我单位项目执行科室按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有关资料整理并归档，及时落实有关工作，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1.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财务科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规范使用资金，监督资金使用进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进行管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度我单位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资金的执行情况和绩效情况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有序启动新项目拆迁

2019年集体土地拆迁工作任务仍然十分繁重，截至当前，29个已按年初计划有序启动拆迁，涉及征地面积3563亩。其中已进行三榜公示、实施签约项目18个，私房1142户，已完成签约1132户，签约率99%；已拆除772户，拆除率68%。签约清零项目14个，全面清零项目4个。咸嘉湖街道美麓景园项目处于内街，情况十分复杂、难点问题多、拆迁难度极大，仅用时111天就完成房屋腾地工作。学士街道白鹤片区安置房及杏雨路项目，历时6年多次停摆，于今年8月终于完成39户签约清零。学士街道还有省、市重大高科技项目--人工智能一期项目，涉及5个村民小组，拆迁面积449.48亩，内有私房106户、企业2家，也于今年8月迅速完成拆迁。莲花镇9月10日启动拆迁的满帮物联港片区项目，一期腾地面积421亩，需拆除房屋建筑面积22112㎡，10月18日实现房屋签约清零，10月25日实现房屋拆除清零，用短短45天创造了惊人的“岳麓速度”，为全区项目征拆工作树立了标杆。

（二）大力推进老项目扫尾

全区集体土地有17个扫尾项目，共有集体私房64户未签约（其中包含洋湖街道联江公园配套用地集镇购地建房户28户）、88户未拆除（含未签约的64户）。截至当前，已完成签约33户；拆除45户。余31户未签约，43户未拆除（含未签约的31户），未签约的31户中，已有23户已进入司法程序，3户进入拆违程序。23户已完成司法程序待法院执行的有16户。我区加强对扫尾工作统筹调度，由主要领导部署、分管领导主抓工作推进，区、街两级指挥部和相关部门、街（镇）一起，针对扫尾任务倒排工作时序，切实加强调度，根据一户一台账，一户一名责任领导，一户一支工作队伍，一户一个具体措施的安排制定相应的扫尾工作方案，加强思想攻坚，力争全面扫尾。

（三）扎实推进安置社保工作

一是加快安置地拆迁。目前我区共有10个待建保障房源安置小区，其中，白鹤4S城保障住房安置小区、翰林苑保障住房安置小区、人工智能科技园保障住房项目、洋湖和园四期、藕塘安置地、谷峰安置小区及大科城西片等7个项目已完成征地拆迁，正在进行建设前期准备工作。

二是推进安置房建设。多次与湘江新区对接融资用地核算情况，今年5月，湘江新区核算我区2017年及之前剩余“两保”用地指标31.726亩。同时，已建成并分房的保障性住房有3387831.74万平方米，已建待分房的保障性住房有39762万平方米，在建和规划建设的保障性安置房有1817860.44万平方米，可基本满足已拆项目的安置需求。

三是加快选房分房工作。分期分批推进分房，4月份完成了惟盛园148亩安置小区分房工作，该小区涉及13个拆迁项目的安置（其中包括省美术馆等4个项目转移安置人员259人），共计1874人实现分房，安置房分房面积15.3万㎡；8月底完成了洋湖春园安置小区分房工作，该小区涉及12个拆迁项目，共计1571.5人实现分房，安置房分房面积12.57万㎡。目前正在全力推进洋湖明园分房工作。

四是及时落实安置社保政策。截至10月31日，我区已审批拆迁安置人数61454人（其中住房安置人员38913.5人、货币安置人员22540.5人）。社保报批项目20个，共计审批3040人纳入社保，社保纳入率100%，收缴社保资金32991.25万元，历年累计收缴社保资金697492.75万元，确保了社保资金足额到位，为失地农民解决后顾之忧。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评价工作方面

1、单位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尚不健全

虽然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绩效管理办法，但需要建立起与实际相结合并具有指导意义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目前还不够完善，且绩效评价工作不断变化，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水平也需要不断提高。

（二）项目具体工作方面

1、关于已取得征收审批单尚未启动实施项目的政策适应问题

截至2019年底，我区尚有45宗用地已获得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征地审批单，但由于项目用地单位资金未到位、部分街道人员难以保障、安置方案暂未明确等原因未启动实施。随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实施，征地程序的变化，势必制约已取得用地审批手续项目征地工作的实施。

2、融资用地落地难，落地后收益过低。目前新区预拨我区融资用地均落在原老城区及四大片区外的莲花镇、雨敞坪镇，落在老城区的融资用地因景区控规，容积率低，安置成本巨大；落在莲花镇、雨敞坪镇的融资用地因该地段位置较偏僻，短期内产生收益较低，无法弥补我区安置社保资金缺口。

1. 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

单位需要为内部绩效评价工作人员提供专业能力学习平台与机会，做好人员的发展培训工作。同时，扎根基层、深入调研，结合工作实际提高绩效考核的科学性，将绩效评价工作内容、工作步骤、工作方式方法等以制度的形式明确，为新一年的绩效评价工作做好准备。

2、改进方法保数据真实

建议推行推行红外丈量法。使用技术含量高、测绘精度高的测量仪器，开展调查登记，运用无人机、网络设备监测项目拆迁情况。同时，规范各街镇、村核实人户关系的方式方法，以简便快捷、真实可信为目的，规范街村核实签字程序，确保数据真实性。

3、夯实基础工作促项目拆迁腾地

有些项目迟迟完不成签约，与前期的政策宣讲不透彻、入户调查不扎实、资料收集不齐全、资金对接不到位、司法程序启动不及时等有着直接的关联。一是摸底工作早谋划。从事拆迁的工作人员，包括项目指挥部及街镇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全面摸清拆迁户的实际情况，对房屋情况、人户情况、拆迁意愿等都要进行全面摸底。二是基础工作快落实。项目启动前期的用地手续办理、拆迁资金核算、风险评估、安置社保、拆迁方案、人员铺排等工作，各相关单位要通力协作，简化审批流程，提升办事效率。三是后期工作强推进。针对项目启动后的调查登记、评估测量、资料收集、资料核实、资料会审、公告发布、签约腾房等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在严格遵守政策的基础上，强化人力保障，拿出真抓的实劲、敢抓的狠劲、善抓的巧劲、常抓的韧劲，强力推进项目拆迁建设。

4、规范落实拆迁保公平公正

建议在三个方面实现规范：一是操作程序要规范。每个项目要做好时序铺排并严格按时序推进，切实减少拆迁工作的随意性，真正做到没有发布实施公告不签约，一旦发布实施公告不调整。二是会审机制要规范。对于拆迁补偿资金，新的操作规程明确要求由湘江新区、岳麓区实行两级会审，突出强调了湘江新区拆迁主管部门、区征地服务中心、区资规分局等相关部门三个层次的联合会审。要通过规范的会审机制，达到有效解决拆迁中的个案问题。三是补偿奖励要规范。一方面是“开前门、堵后门”，要保障群众合法合情的权益不降低，在规定时间内签约的还可获得3-8万元/户的奖励；另一方面是“只做减法、不做加法”，不能为了签约私自增加奖励、补助。